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荣国土房管预〔2018〕23号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关于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重庆市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关于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拟建项目符合荣昌区安富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广顺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位置位于荣昌区安富街道通安村八社、红庙社区三组；广顺街道柳坝村七社。系安富街道、广顺街道城镇规划区圈内用地，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

二、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2645 公顷以内。需新征农村集体土地 20.26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6710 公顷（耕地 11.6878 公顷），建设用地 0.5935 公顷，未利用地 0.0 公顷。总占地面积 20.264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8.6000 公顷（其中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1000 公顷，办公、食堂、宿舍等占地面积 1.1200 公顷，厂区内道路广场及其他占地面积 6.2000 公顷，绿化面积 2.1800 公顷），市政道路面积 1.1551 公顷，高压线隔离带绿地 0.5094 公顷。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我局统一向市局申请，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三、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三十六个月。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规划局。

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